104 年犯罪學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穩定就業對於更生人是否再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·但不同理論對於就業與再犯間的 機制有不同的解釋。請以一般化緊張理論(General Strain Theory)、社會控制理論(Social Control Theory)以及差別接觸理論(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)來解釋穩定就業與再犯間的機制。(25分)

【擬答】:

更生保護是監所內重要之工作,亦是積極保護受刑人不再犯罪的作法,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:

- (一)安格紐(Agnew)的一般化緊張理論(General Strain Theory):
 - 1.理論主張: 本理論主要是針對前述緊張犯罪理論過度強調低階層的犯罪行為, 而忽略中上階層也有犯罪現象的缺失。
 - 2.方法:
 - (1)修正古典緊張理論,使本理論愈加生活化,且不強調犯罪之階級化與副文化。
 - (2)著重於微觀層次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。
 - 3.理論重點:
 - (1)為何經歷壓力與緊張的人容易犯罪。
 - (2)試圖解釋為何社會上各階層的人,經歷緊張或壓力之後會犯罪之原因,犯罪原因則為本理論的核心觀念。
 - 4.就業意涵:
 - (1)無法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壓力。
 - (2)個人期望與成就之差距而形成壓力。
 - (3)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而產生壓力。
 - (4)由於負面刺激的出現而產生壓力。
 - 5.就業與再犯間機制:
 - (1)壓力來源可以是獨立出現也可以相互重疊。
 - (2)緊張壓力的次數與強度,會影響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。
 - (3)個人預期的目標與實際發生之結果不符之情形,或精神上支持的標的滅失,導致精神上失去 倚靠時即會產生焦慮,當焦慮一旦累積到臨界點時,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即會發生。
- (二)赫胥黎(Hirschi)的社會控制理論(Social Control Theory)
 - 1.理論主張: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·皆有犯罪傾向·因此犯罪不需要解釋·不犯罪及守法行為才需要解釋。 要解釋。
 - 2.理論核心;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係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及環境教養與控制之結果。於此社會化過程中,人及社會乃建立強度不同之社會鍵。
 - 3.就業意涵:「致力」和「參與」與就業息息相關。
 - 4.就業與再犯間機制:更生人若長期失業,致力與參與此兩個社會鍵會因此斷裂,其犯罪和再犯可

能性就會升高,反之,社會鍵強固就較無引發可能。

(三)蘇哲蘭(Sutherland)的差別接觸理論(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):

1.理論主張:犯罪是由擁有司法權的政府機構界定,在文化衝突的社會裡對於犯罪定義會有所不同,就不同定義而言,犯罪行為、動機、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過程。所以該理論認為當一個人接觸過多的犯罪人便會傾向犯罪,又稱為差別接觸。

2.就業意涵:犯罪乃不良社會所造成,而就業乃個人社會化之過程,適當而正向之職業,有助學習有用技能與提供生活溫飽及養成否定犯罪之價值觀。

3. 就業與再犯間機制: 更生人若長期失業,則無法獲得良好社會化過程,將犯罪或再犯機會增加。



二、何謂「犯罪黑數」與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?請說明對刑事司法會造成什麼樣的 負面影響?並舉一犯罪學理論解釋其原因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犯罪黑數最常出現在官方統計資料上所忽略,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:

- (一)「犯罪黑數」與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之意義:
 - 1.「犯罪黑數」又稱犯罪暗數、刑事隱案,是指一些隱案或潛伏犯罪雖然已經發生,卻因各種原因沒有被計算在官方正式的犯罪統計之中,對這部分的犯罪估計值。
 - 2.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刑事司法系統的功能就像濾網一樣,從偵查、逮捕、起訴、審判至矯正, 人數不斷縮減的現象,稱為漏斗效應。
- (二)對刑事司法會造成的負面影響:
 - 1.犯罪黑數會造成行為人或被害人不知法律或違法發生·顯示刑事司法系統之執法效能不足·而高犯罪黑數·顯示被害人對司法機關欠缺信心·導致刑事司法系統不被信賴。
 - 2.漏斗效應對於警察、檢察官之犯罪偵查、逮捕、起訴、免訴、緩起訴等等常因權貴介入, 戕害司法公信力, 並導致警察機關案件成懸案, 造成刑事司法體系無能。
- (三)以標籤理論解釋其現象:由於白領犯罪或權貴犯罪通常只受到輕微處罰,此種差別執法與裁量濫用,進而形成犯罪黑數與漏斗效應,導致司法體系有利於社會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之扭曲現象,更使後者更易被標籤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。故本理論主張,應除去歧視偏見,防治中上層員犯罪。

3people

三、Gottfredson 與 Hirschi (1990)提出的理論認為一個人會犯罪的原因為何?以此理論 來看,在 監禁時所進行的教化、矯治課程是否可以達到矯正的目的,避免收容人出 獄後再次觸犯法律?(25分)

一般化理論認為犯罪行為及犯罪傾向係不同概念,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:

가(一)犯罪原因

【擬答】:

- 1. 本理論對犯罪性(犯罪傾向之特徵)之描述:最大特徵是低自我控制,低自我控制之特質如下: 追求立即享樂。
 - (1) 追求刺激、冒險、力量取向。
 - (2) 缺乏勤性、堅毅、執著與持續。
 - (3) 缺乏技能與遠見。
 - (4) 不穩定的婚姻、友情和工作。
 - (5) 以自我為中心,對他人漠不關心。
 - (6) 挫折容忍力低,無法以口語溝通方式解決衝突。
 - (7) 亦追求非犯罪行為,如賭、酗酒、危險性行為之立即享樂。
- 2. 犯罪產生之原因
 - (1) 低自我控制的形成·與兒童早期在家庭中所接受的教養最有關係·而且社會化 一旦完成· 便很難再改變。
 - (2) 學校教育對孩子的自我控制亦有正面影響:所以學業表現是偏差行為良好的預測指標。
- 3. 就赫胥等理論,認為兒童早期和學校教育對人一生的影響很大,如果早期教養和學校教育不良,形成低自我控制,則一生都不會改。
- (二)依此理論看監獄教化課程,可避免再犯嗎?
 - 1.依上述理論,兒童早期和學校教育會影響人的一生。
 - 2.如果,這個理論是對的。則:
 - (1)成人受刑人:年紀己大·監獄教化矯治「無用」·應該以培養成年犯生活技能 或技訓技能·助其日後就業更生。
 - (2)少年受刑人:少年受刑人仍屬教育年齡階段,少年矯正學校應多予教化輔導,助其更生。即 教化矯治有效。

四、請以標籤理論解釋下列新聞事件:「殺人通緝犯變某大學博士生!一名男子李〇〇 不滿女友分手,拿刀刺殺女友 7 刀,一審被依殺人未遂罪判刑 8 年,李〇〇因此畏 罪逃亡了 15 年。期間,他通緝犯的身分都沒被發現,還完成碩士學位,考上某大 學博士班,到今年 4 月份,才被警方逮捕歸案。」(25 分)

【擬答】:

標籤理論代表人物源於社會學的「形象互動理論」,由美國社會學家貝克、李瑪特於 1970 年提出,茲源引題示分述如下:

(一)標籤理論內涵

- 1. 時間: 1960 年代大為興盛。
- 2. 代表人:最重要為貝克(Becker),另外李瑪特(Lemert)也很有名。
- 3. 主要概念:
 - (1) 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:標籤理論基於社會心理學的形象互動理論,認為犯罪 是社會互動的產物。
 - (2) 犯罪受烙印式標籤的影響:一個人所以成為犯罪人,往往由於家庭中父母、學校老師、警察機關、司法機關,以及犯罪矯治機構在處理個人之偏差或違法行為時,對行為人加上了壞的標籤,如壞孩子、不良少年等「烙印」。
 - (3) 烙印標籤使行為惡質化:標籤烙印致使行為人不知不覺修正自我印象(自我形象)·確認自己為壞人·而社會亦對予以不良的評價(如歧視)·使偏差行為者陷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。終而愈陷愈深·無法自拔。
 - (4) 標籤反應為理論核心:標籤理論強調社會對犯罪人之反應過程(包括逮捕、偵訊、審判、服刑等諸過程),成為促使初犯者陷於再犯之重要導因。
- 4. 初級偏差行為與二級偏差行為——李瑪特(Lemert)認為:
 - (1) 初級偏差行為:乃指任何人在其一生中均可能有之偏差行為,對其個人之自我 形象不會 有任何的傷害。
 - (2) 二級偏差行為:指個人產生初級偏差行為後·受到不良的烙印(標籤作用)·個人乃修正自我形象·而再次地陷於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情形。(即被標籤以後·產生之偏差行為)
- 5. 差別立法與差別執法:(司法不公)
 - (1) 差別立法:標籤理論認為,立法者制定的刑法規範,直接影響了犯罪了總體的 範疇。可是這種立法程序往往由優越的團體所掌控,為了貫徹其利益,其結果 是下階層人們的行為類型較易犯罪化。
 - (2) 差別執法:標籤理論認為,個人受到法律迫訴和制裁的可能性,與個人的性別、 種放及 社經地位有關。他們認為警察較有可能逮捕男性,少數團體的低階層者。

(二)以標籤理論對李男之解釋

1. 李男雖犯罪(第一次犯罪行為),但李男並未受到司法烙印,所以李男仍保持良好的自我形象。

所以他不斷的上進考試,成博士生。

- 2. 反之·如果李男當入犯罪·經判刑入獄(最少十年)·則其受司法烙印的傷害· 其自我形象必轉差·不可能再有如此順遂的求學過程。
- 3. 再就「追溯溉往之閱讀」而言·李男如被判形·社會一定歧視他·可能就學就業都不順·而再犯罪。

